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出席会议，对关联（关连）交易、利润分配、计提离岗等退费用、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19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我们的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2019 年度履职情况

本年度内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，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1 次战略委员会。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

任委员和委员，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出席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	任职	股东大会	董事会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
臧秀清	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	2	8	6	1	1	
侯书军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	2	8	-	1	-	1
陈瑞华	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	1	8	-	-	1	1
肖祖核	审计委员会委员	2	8	6	-	-	

上述会议期间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就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全面认真审核，积极参与讨论和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关联（关连）交易、利润分配、计提离岗等退费用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工作，及时提供公司的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信息，使我们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，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19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1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我们认为,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,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、投资等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

2、关联（关连）交易情况

2019 年,公司执行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港集团”）等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,包括与河港集团签署的 2019 年至 2021 年《租赁框架协议》、《综合服务协议》及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。

2019 年 2 月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曹妃甸港区煤炭码头六期、七期项目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煤集团”）、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妃甸港集团”）签署《关于建设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六期、七期工程合作协议书》,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曹妃甸煤炭码头六期、七期项目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,本公司出资 17.7 亿元,本公司、同煤集团、曹妃甸港集团于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9%、40%和 1%。本次投资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与关连方共同投资的关连交易,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项下的关联交易。

2019年7月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组建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参股组建全国煤炭交易中心，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4%，本次出资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2019年8月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拟与冀港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与冀港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署《保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并开展保理业务，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，每年保理额度不超过3亿元，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融资费率不超过6%（融资利息+服务费）。

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（关连）交易进行认真审核，重点关注关联（关连）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，是否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（关连）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；除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

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、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也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通过外部审计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

4、计提离岗等退费用情况

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、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国家劳动政策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为符合办理离岗等退条件的员工办理离岗等退手续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优化人员结构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上述计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19 年 12 月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同意将“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”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

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我们一致同意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

2019 年 3 月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陈立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聘任陈立新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我们对陈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陈立新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、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587,4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

人民币 430,230,724.00 元。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8、聘任审计机构情况

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为 400 万元人民币(含税),以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程序依法合规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9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19 年度,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情况。

10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认为,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,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11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、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,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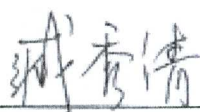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9 年度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,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,认真审阅公司公告、财务报表、会议记录等各项文件,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,对公司的战略规划、合规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议,促进公司董事会更加规范、科学、高效的运行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0 年,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向前发展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臧秀清

侯书军

陈瑞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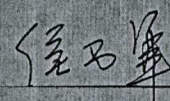
肖祖核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臧秀清



侯书军

陈瑞华

肖祖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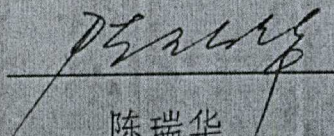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3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臧秀清

侯书军



陈瑞华

肖祖核

2020年3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臧秀清

侯书军

陈瑞华



肖祖核

2020 年 3 月 27 日